

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全文本公示情况	11
4.1 公示内容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4

1 概述

(1) 项目名称：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2) 建设单位：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3) 工程总投资：20743.05 万元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清淤区 560 万 m^2 ，生态恢复区 108 万 m^2 。

(6) 建设内容：①生态清淤工程：采用环保绞吸方式清除污染底泥 160 万 m^3 ，环保绞吸清淤时需引入湖水，最终泥浆总量约为 960 万 m^3 。为了减少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区域底泥污染，清淤过程中利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配套环保绞吸罩、防污幕帘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湖区近岸布置底泥干化区，采用土工管袋脱水干化，产生的 100 万 m^3 干化底泥结合本项目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地形塑造需要进行资源化利用。脱水过程产生余水 860 万 m^3 ，采用“接触氧化池+超磁分离系统”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在十五里河河口湖滨带形成面积 108 万 m^2 的生态恢复区，恢复挺水植物 63.18 万 m^2 ，配套降浊设施、水动力改善措施，构建湖滨带稳定生态群落，丰富十五里河河口生物多样性。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业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开发项目产生深远的不良影响。所以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的利益，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所以，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目的就是使当地居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

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相关信息。为了充分了解评价范围公众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官网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日期（文件生成日期）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网站为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官网，受众面较广。综上，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公示日期及选址的网络平台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在 202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七日内，即选择在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官网开展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5 年 8 月 25 日），公示内容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公示了项目名称、选址、内容、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参与表格和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网络公示的截图见下图 1）。公示中提到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过程中，欢迎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首次公示网站的链接为：<https://chglj.hefei.gov.cn/gsgg/188748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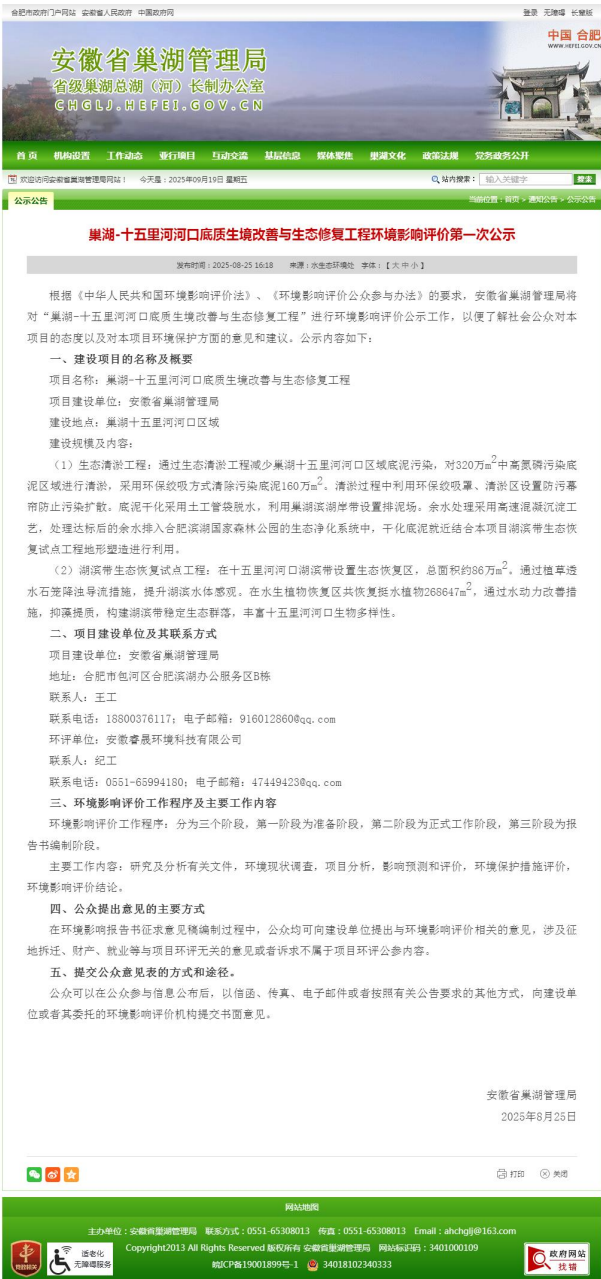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安徽省巢湖管理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分别选择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试图广泛征求并听取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中网络平台为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官网，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9 日；报纸公开选择了在当地公众最易于接触的安徽日报进行公示（第一次登报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第二次登报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选取了项目周边人口集中度较高的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公告栏进行了公告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主要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明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为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内，查阅途径为现场调阅。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9 日。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的载体为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官网，网络公示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调查表下载链接为：<https://chglj.hefei.gov.cn/gsgg/18881737.html>，网络公示时间按照要求设置为：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9 日，有效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的截图见下图 2 所示。



图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调查表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的载体为安徽日报。《安徽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的内容主要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调查表的公示网站等基本信息。两次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24 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的截图信息见下图 3 所示。



图 3a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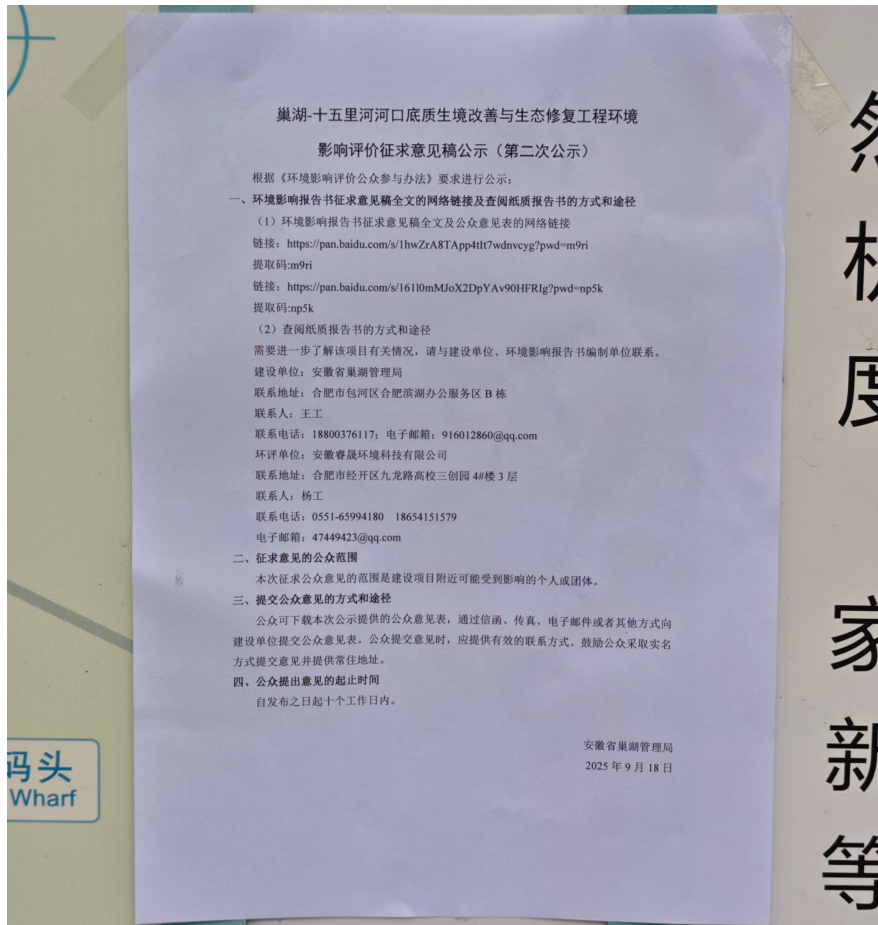


图4a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现场张贴照片



图4b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公告栏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欢迎感兴趣的公众现场查阅。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抵达查阅场所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了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等信息，项目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通过上述途径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4 全文本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安徽省巢湖管理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分别选择了网络平台公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文本公示并试图广泛征求并听取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中网络公示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主要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方式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反馈。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省巢湖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7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首次公示内容

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将对“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建设地点：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区域

建设规模及内容：

（1）生态清淤工程：通过生态清淤工程减少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区域底泥污染，对 320 万 m^2 中高氮磷污染底泥区域进行清淤，采用环保绞吸方式清除污染底泥 160 万 m^2 。清淤过程中利用环保绞吸罩、清淤区设置防污幕帘防止污染扩散。底泥干化采用土工管袋脱水，利用巢湖滨湖岸带设置排泥场。余水处理采用高速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的余水排入合肥滨湖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净化系统中，干化底泥就近结合本项目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地形塑造进行利用。

（2）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在十五里河河口湖滨带设置生态恢复区，总面积约 86 万 m^2 。通过植草透水石笼降浊导流措施，提升湖滨水体感观。在水生植物恢复区共恢复挺水植物 268647 m^2 ，通过水动力改善措施，抑藻提质，构建湖滨带稳定生态群落，丰富十五里河河口生物多样性。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合肥滨湖办公服务区 B 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00376117；电子邮箱：916012860@qq.com

环评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

联系电话：0551-65994180；电子邮箱：47449423@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研究及分析有关文件，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分析，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安徽省巢湖管理局组织开展“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概况：2025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合发改资环〔2025〕35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批复同意《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工程内容为：生态清淤工程，采用环保绞吸方式清除污染底泥 160 万 m^3 ；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恢复挺水植物 26.86 万 m^2 ；干化后底泥及围堰拆除后的袋装土用于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工程地形塑造。项目总投资估算 23197.43 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清淤和湖滨带生态恢复两部分。根据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安排，工程施工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短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后增加改善了区域周边环境，长远来看对环境是有利的。总体上说，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和短暂的，在施工结束后，环境会逐渐恢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机械产生的尾气、恶臭气体、船舶的燃油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①燃油废气：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施工期燃油废气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排放，污染强度不大，因此燃油废气排放强度十分有限。

②扬尘：工程建设初期，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严格落实施工过程“6个百分百”的相关要求；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可有效减少扬尘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恶臭：清淤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密闭管道输泥，同时在枯水期施工，温度低，恶臭挥发较小；同时，喷洒植物除臭喷淋液，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底泥干化余水、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本工程泥浆浓缩上清液及土工管袋余水均汇集至场地西侧余水池，故本工程于湖滨带工程区域内西北角设置余水处理区1处，位于咏芳堤与环湖北路东南角。余水处理区采用“接触氧化池+超磁分离系统”对余水进行处理后就近排入巢湖；尾水出水水质 $COD \leq 30mg/L$ ， $NH_3-N \leq 1.0mg/L$ ， $TP \leq 0.1mg/L$ 。

③清淤完成后有利于削减巢湖湖内源污染源，有利于巢湖水体水质环境的改善。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对环境影响极小，施工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巢湖水质。

（3）噪声

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清淤区的施工噪声和余水处置区的施工噪声对各清淤界的贡献值昼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底泥干化过程产生的渔网、树枝、石块等杂物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施工垃圾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按照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工程巢湖-十五里河河口湖区污染底泥经环保绞吸船绞吸后通过泥浆输送

管运至土工池进行泥浆浓缩，再将泥浆泵送至土工管袋进行脱水处理。经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干化土约为 100 万 m³，原位用作后续湖滨带地形塑造。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

通过底质生境改善工程减少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区域底泥污染，削减底泥中氮、磷等污染物释放，可进一步遏制藻类爆发。清淤余水通过净化进一步削减入湖污染物；通过构建湖滨带生态恢复试点区域、提高湖滨带水生植物面积等措施，增强湿地调蓄洪水、净化水质和生态缓冲功能，提高湖区调节能力。提供生物栖息地，促进生态系统稳定；注重生境构建，改善鸟类、鱼类等多类生物的栖息条件，营造多样化生态空间。通过系统性生态修复，推动巢湖生态系统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为城市与湖泊共融发展提供实践范例。

（6）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湖泊底质生境改善 320 万 m²，湖滨带生态恢复 84 万 m²（恢复水生植被面积约 26.8 万 m²）。清除污染底泥 160 万 m³，工程运行稳定后，项目合计预计削减 TN 污染负荷 2025.0t，削减 TP 污染负荷 1432.08t。

通过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区域进行底质生境改善，移除局部污染底泥；提高巢湖西北部湖滨带水生植被面积和覆盖率，进而推动湖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与良性循环，工程具有明显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修复和补偿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合理采纳公众意见；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巢湖水质，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为正效益；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

行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得途径

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FLCDOPlc9g12rs3_fCqxQ 提取码：vigr。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合肥滨湖办公服务区 B 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00376117；电子邮箱：916012860@qq.com

环评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高校三创园 4#楼 3 层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51-65994180 18654151579

电子邮箱：47449423@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 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安徽省巢湖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巢湖-十五里河河口底质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